# 社會福利署
# 報讀院舍主管培訓課程聲明書

**[適用於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（乙）]**

**(甲)　由院舍員工填寫**

本人已細閱**附件 3.1** 有關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（院舍）主管註冊的資格規定，並清楚明白成功修畢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（乙）後，本人仍須符合法例訂明的資格規定及其他相關的註冊條件，方可向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。

**聲明**

(1)　本人 **確認已符合** 下列 至少一項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的資格規定[註]（請在以下方格 **□加上✓號**）

□ 1.1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（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）；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有至少 1 年管理或協助管理院舍的工作經驗

□ 1.2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（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）;可提交令署長信納本人於註冊後會受僱為院舍主管的證明〔只適用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〕

□ 1.3 是註冊保健員，並曾在院舍擔任保健員為期至少 5 年

□ 1.4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，並已註冊為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（註冊編號:HM_____）

(2)　如上述(1)沒有合適選項，請在以下方格 **□加上✓號**

□ 本人 **確認** 現時 **不符合** 上述 1.1 至 1.4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的資格規定[註]，但仍決定報讀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（乙）

註: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的資格規定詳情請參閱附件 3.1。

員工簽署　：_____

員工姓名　：_____

日期　：_____

**有意申請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（2024-27）」的員工，須由院舍營辦人填寫下面（乙）部。**

**(乙)　由院舍營辦人填寫（請在適當方格內 ☐ 加上✓號）**

本人知悉由 2019 年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」推出計劃起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本院舍可獲兩個主管課程資助名額。本院現提名（甲）部所述員工使用本院 **☐ 第 1 個 ／ ☐ 第 2 個** 資助名額。

**聲明**

本人明白若院舍已用畢所有資助名額，就（甲）部所述員工提出之資助申請將不獲接納。

本人明白如院舍提名報讀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乙）之員工並未符合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資格規定，社署仍會扣減本院在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」的可資助的名額。

**本人已細閱附件 3.1 有關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主管註冊的資格規定，並清楚明白員工成功修畢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乙）後，他們仍須符合法例訂明的資格規定及其他相關的註冊條件，方可向社署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。**

（院舍或所屬公司/機構的蓋章）

院舍營辦人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院舍營辦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院舍營辦人職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院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牌照處檔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請注意：院舍的營辦人，或已獲營辦人授權簽署「報讀院舍主管培訓課程聲明書—(乙)部」的人士須確保以上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，並同意培訓機構將院舍及報讀員工所提供的資料呈交社署，以審查院舍及員工是否符合資格獲退還學費及發放培訓津貼(如適用)。故意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而取得金錢利益乃屬欺詐行為，社署保留權利取消有關申請資格或轉介執法部門。